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2016 版）附加 24 小时意外伤害补助金保险条款（含意外医疗）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 24 小时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永久性伤残和死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醉酒或服用毒品、管制药物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

该附加条款赔偿范围为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意外医疗费，误工费不在赔偿之列。

本附加条款所述的因为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不包含猝死。猝死是指由于潜在的自然疾病突然发作或恶化而发生的出人意料的急骤死亡。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 24 小时内所遭受的永久性伤残、死亡。

对由于被保险人直接承担的因为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的下列活动引起的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打猎、登山、任何形式的竞赛、滑雪、酗酒、服用药物或狂欢。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